郑州市政府督导组督查新郑市2019年"绿城妈妈""儿童之家"建设情况

注重"建、管、用"相结合 充分发挥阵地作用

本报讯 11月28日,郑州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贾瑜、郑州市妇联调研员周宇红一行对新郑市"绿城妈妈"项目、"儿童之家"项目建设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新 华路办事处双龙寨社区、小高 庄社区以及新村吴庄村,实地 察看了"绿城妈妈""儿童之家"设备设施配备、环境创设等,对新郑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

督导组一行希望新郑市 妇联要注重"建、管、用"相结 合,充分发挥"儿童之家""绿 城妈妈"阵地作用,使其建设 更规范、管理更科学、使用更 有效,同时动用社会各方力 量,做好资源共享,让"儿童之 家""绿城妈妈"真正成为广大 儿童和妇女群众的"幸福乐 园""温暖之家"。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张慧芸

好戏演到家门口 平安宣传入民心

新郑市委政法委集中宣传月巡演活动圆满结束

本报讯 11月27日,由新郑市委政法委和新郑市扫黑办联合举办、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承办的"守初心、担使命,扫黑恶、保平安"集中宣传月巡演活动,圆满落下帷幕。

此次集中宣传月从11月6日开始,在全市16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巡回演出,以"守初心、担使命,扫黑恶、保平安"为主题,以豫剧、快板、戏曲小品等法治文艺节目为载体,用通俗易懂的家乡话大力宣传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

众热泪盈眶。"说得真好""很接地气"……群众看完后津津 乐道、意犹未尽。

除了文艺节目表演,活动 现场还穿插进行了平安建设和 扫黑除恶知识的问答,吸引了 不少群众积极参与。

将演出的戏台搬到老百姓的家门口,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的积极性。

新郑时报 李显文通讯员 赵瑞芳

学好红色精神 传好红色基因

新郑市城管局赴新乡回龙村、裴寨村,安阳红旗渠学习培训

本报讯 11月29日,新郑市城管局组织30名党员干部赴新乡市回龙村、裴寨村,安阳红旗渠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切身感受以张荣锁、裴春亮等为代表艰苦创业、战天斗地、改造山河的感人事迹。

学习培训班开班仪式在 新乡回龙村举行。城管局党 组成员、副局长王发民致辞授 班旗,并带领大家进行学习宣 誓。辉县市上八里镇回龙村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模张荣 锁为学员们讲授了回龙村广 大党员同志为代表的先进群 体精神,给大家带来了一顿 "精神大餐"。

在裴寨村,学员们通过现场讲解、观看视频,学习了裴寨社区党总支书记裴春亮同志致富不忘家乡人,将一个贫穷落后的省级贫困村发展为远近闻名富裕村的先进事迹。



在红旗渠纪念馆,大家参观了谷文昌纪念馆、扁担精神纪念馆和红旗渠纪念馆,一幅幅生动的图片,一组组惊心而又自豪的数据,一段段感人的故事,一件件珍贵的实物,让大家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林县人民奋斗不止、战斗不息、

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迈斗志, 感受到了林县人民建造"人工 天河"红旗渠时不畏艰险、顽 强拼搏的场景。

参观结束后,每位党员干部 畅谈学习收获,交流学习体会。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李培 文/图

新郑市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

本报讯 今年的12月4日 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 新郑市司法局联合全市20多 家执法普法单位在黄帝故里景 区管委会百家姓广场积极开展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摆放展台20余个,设置普法宣传版面60余

个,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和宣传品、现场咨询、有奖竞猜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礼品、宪法宣传彩页、宪法手册等,宣传宪法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弘扬宪法精神。

全市13个司法所在本辖 区内同步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200余人次,发放法治礼品及 法治宣传页1.1万余份,普及 市民群众2万余人次。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王艳玲

警民合力助白鹭重新"归队"

本报讯 时下,保护环境、爱护动物的理念已深入每位市民心中。日前,新郑林业部门在民警的帮助下成功救助了一只野生白鹭。

11月26日17时,新郑市一位市民在该市西关桥附近草丛中发现中发现中只受伤的白色大鸟,因无法确定鸟类品种,便报警求助。当日17时26分,新郑市公安局城郊涨出所值班民警常首后,带领两位辅警迅速赶到现场,在新郑市城关乡双泊河发下南侧河道内水草间发

现,一只浑身雪白的水鸟瘫卧在水草里,身体几乎不能动弹,精神萎靡,急需救助。值班民警采取各种办法,这只水鸟始终无法靠岸,民警证官间游窜,拒绝民警当时危人。 管到这种情况,民警当即脱下鞋子卷起裤腿进入冰草里救出,带回城郊派出所。

随后值班民警与新郑市 林业局取得联系,林业局工 作人员迅速来到城郊派出 所。经工作人员鉴定,这只 受伤的水鸟名叫"黄嘴白 鹭",属珍稀水禽,国家二级 保护动物。

专家告诉记者,白鹭栖

11月30日,经过精心照顾与喂食,这只"掉队"的白鹭已经恢复健康,工作人员在水库附近将其放归大自然。

野生动物白鹭,予以表彰。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朱全中 文/图

■相关链接

"爱鸟护鸟"倡议书



同学们:

鸟是我们生活中很常见的动物,爱护它们也是我们的责任。鸟是我们的朋友,也是国家级保护动物,鸟给我们带来了快乐,美好与幸福。为此,我们向全校同学发出爱鸟护鸟的倡议,让我们从今天起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 1.不随意猎杀、捕杀鸟类。
- 2.不买卖鸟类。
- 3.不破坏鸟巢。
- 4.见到小鸟受伤,请及时给小鸟包扎,如遇大伤口,请 及时送到动物救助站。
 - 5.如果看到有人非法捕鸟,可以打电话举报。
- 一份倡议,一个承诺,一种责任。亲爱的同学们,让 我们行动起来吧!

郑州市伊河路小学六(五)班少先队员 刘子钰

